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朱皓律师、李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股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08 年 3 月 28 日贵公司董事会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该通知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威尼斯皇冠假日酒店 3 楼特维里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本所律师查实：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2,260,34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结果。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朱皓 律师

李征 律师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